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原訴字第4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卓駿逸

被告 蔡佳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雖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5 時宣判，惟原告具狀陳報本件已無訴訟必要，有意撤回起訴，並聲請再開辯論，有民事聲請狀1份在卷可參，而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書記官 藍予伶